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自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总股本为 102,189,71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5,708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2,094,006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58.81 万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65 元（含税）调整为 0.6453 元（含税）。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0,135.60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81万元（含税）。

2、2024 年度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135.6006 万股，合计派发现金红

利 506.78 万元（含税），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权益分派。

3、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6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164.94 万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7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1,165.29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9%。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38,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 833,708 股减少为 95,70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5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189,71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5,708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2,094,006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58.81 万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95,708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6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165.24 万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7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1,165.59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